附件1

**杭 州 市 教 育 局**

**文件**

**杭 州 市 体 育 局**

杭教德体卫艺〔2021〕3号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杭州市“市队联办”基地学校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教卫局、社发局），体育局，直属学校：

现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杭州市“市队联办”基地学校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体育局

2020年3月8日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杭州市“市队联办”基地学校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意见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关系体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基础。为切实加强我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进一步规范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拨，夯实体育后备人才根基，确保竞技体育后继有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17〕99号）《杭州市“市队联办”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杭体局〔2019〕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队联办”基地学校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市队联办”基地学校认定

（一）“市队联办”基地学校认定条件

“市队联办”基地学校由市体育局、市教育局依据我市体育传统优势项目和现代体育发展所需后备人才要求进行统筹安排，申报学校应符合以下条件：

1．学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学校必须具备与所设置运动项目相适应的训练场馆、器材设施和相应的师资；能按照基础教育的相应法规，承担体育后备人才的基础教育段文化教学任务。

3．学校应设置或组建相关项目的运动队。

（二）“市队联办”基地学校认定程序

1．基本原则。“市队联办”基地学校设立，遵循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一所学校原则上设立一个联办体育项目。

2．申报初审。有申报基地需求的学校，要根据学校体育发展的需求和学校体育特色项目的优势，按照具备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可持续发展的条件、能有效提高体育后备人才体育竞技水平的要求，会同相关项目所在体育主管部门，共同提出项目市队联办书面申请，经属地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市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全市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络整体布局和学校特色发展需要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学校，由市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评估通过后，予以认定命名并公布。

（三）“市队联办”基地学校命名时限

“市队联办”基地学校实行届期制。根据浙江省综合性运动会的周期和学校教学周期，以及基地学校设施条件、运动项目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以3至4年为周期，定期对“市队联办”基地学校进行考核、调整。

二、基地学校体育后备人才选拔

（一）确定选拔计划

市体育局根据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体系和储备培养需求，于每年12月前确定次年的后备人才选拔项目、年龄层次和选拔人数，商市教育局后确定。

（二）组织选拔工作

陈经纶体育学校和市体育主管部门相关项目训练中心负责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市体育主管部门各相关项目训练中心和陈经纶体育学校要建立健全相应的体育后备人才选拔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组织体育教练专家组进行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在严格做好体检、选材测试、试训和考核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于每年3月前提出当年体育后备人才名单，报市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各基地学校不得擅自开展体育后备人才招生，不得以招收体育后备人才名义招收学生。

（三）确定基地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名单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根据当年体育后备人才项目和数量，综合评估各基地学校当年选材情况，商基地学校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当年度接受后备人才的基地学校名单和体训生计划数。相关基地学校对后备人才的综合素质进行复审、考核和评估后，提出拟接收体育后备人才项目和人数，经基地学校和生源地所在区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市体育主管部门提出体育后备人才建议名单，商教育主管部门最终审核确认后，由两部门联合发文认定。

三、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

（一）学籍管理

经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确认的“市队联办”基地学校体育后备人才，按照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学籍注册和转移，同时及时办理代表杭州市资格的运动员相关注册手续。

在选拔确认体育后备人才时，陈经纶体育学校和市体育主管部门相关项目训练中心要承担主体责任，从人才的专业水准、道德品行、学习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加强和家长的沟通，共同负起对体育后备人才的后续培养和教育责任。

（二）体育训练

陈经纶体育学校和市体育主管部门相关项目训练中心要会同基地学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青少年教育训练大纲的要求，科学系统制定体育后备人才训练计划。要根据不同运动年龄阶段训练规律，合理把握体育后备人才从事专业化训练的年龄，切实保证体育后备人才文化课学习时间。

（三）教育教学

基地学校要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加强体育后备人才的德育工作，注重职业素养培养，力求把每一名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成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高、文化成绩和体育技能好、公平竞争意识强、具有社会正能量的高水平运动员。要完善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工作机制，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在校期间的教育教学管理，并根据体育后备人才从事运动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文化课教学方案，确保完成各阶段教学任务。

四、保障和管理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两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建立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努力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管理、各负其责”的工作新机制。定期对“市队联办”基地学校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和督导检查，并及时公布督导检查结果。

（二）加强经费保障

“市队联办”基地学校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管理经费由市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和“市队联办”基地学校共同负责保障。市体育局根据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成效对基地学校给予奖励，承担外聘教练员报酬、体育后备人才参加省级以上比赛时基地学校带队体育教师和文化辅导老师补助、体育后备人才伙食补贴等保障经费。市教育局负责直属学校“市队联办”基地学校的运动队的训练服装、训练器材、训练场地等费用。

（三）加强教练员管理

“市队联办”基地学校运动队的教练员，由体育主管部门选派，也可由经体育主管部门审核的学校体育教师兼任或由市级体育主管部门统一招聘。其中，外聘教练员原则上由训练单位或基地学校提出需求，市级体育主管部门统一招聘。

“市队联办”基地运动队的教练员按选材、竞赛和输送的目标任务实施聘任制。

基地学校运动队教练员实行“谁聘任谁管理”的原则。教练员必须遵守中小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师德规范。兼任教练员的学校体育教师要承担学校体育教学任务和运动队训练任务。教练员要热爱体育事业，为人师表，相互尊重、团结协作、关心体育后备人才的全面成长，做好体育后备人才的运动训练，协助做好文化学习和生活管理工作。

（四）落实安全保险制度

各地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体育后备人才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定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安全应急预案、事故保险赔付在内的体育运动风险管理规章制度。要完善保险机制，在全面实施校方责任险的基础上，建立体育后备人才体育运动伤害险购买制度，对参与体育训练和竞赛的青少年实现全覆盖，解决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和家长的后顾之忧。

附件2

杭州市级“市队联办” 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表

­­­­­­­­­­­­申报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公办、民办） |  | | 法人  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  负责人 |  | | 联系  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 运动队  规模人数 |  | | 年龄  结构 | |  | | 生源来源 | |  |
| 文化教学  条件 | 小学班级数 | | 初中班级数 | | | | 高中班级数 | | |
|  | |  | | | |  | | |
| 教练师资 | 主管教练员信息 | 姓名 | | 单位 | | | | 职务 | |
|  | |  | | | |  | |
| 职称 | | 持证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教练组教练信息 |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单位、专项经历） | | | | | | | |
| 硬件  设施 | 场地、场馆、器材等简要说明 | | | | | | | | |
| 申报  方案 | 附后，含周期内建设目标、管理办法（教练管理；学生教育教学及训练管理）、训练办法、后勤保障等 | | | | | | | | |
| 申报佐证材料目录 | 1.协议书  2．……  3．  材料附后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章）  年 月 日 | | | | | | 相关项目所在体育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县（市）教育（教卫、社发）局意见（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县（市）体育局意见（章）  年 月 日 | | | |
| 市体育局意见（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教育局意见（章）  年 月 日 | | | |